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了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切实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7〕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如下若干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招商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温州市扩大开放的一系列重大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开放发展新理念，把握国际化发展和产业转移的新趋势，坚持以调整结构、补齐短板、促进创新为方向，把招商引资作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径，汇聚加快发展的积极因素和强大合力，努力当好温州赶超发展的排头兵、再创辉煌的顶梁柱。

二、进一步强化招商产业导向

（一）突出招商重点产业。以“一六五”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引进高端制造、信息经济、临港产业、生命健康、现代旅游、总部经济等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300万元用于支持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和市直单位项目包装谋划。

（二）强化项目筛选评估。研究出台《乐清市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制度》《乐清市乐商回归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不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目录和规划布局的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不能享受优惠政策。

三、进一步突出招大引强理念

（一）加大对外招引力度。坚持把壮大税源经济作为招商引资主攻方向，把吸引外资和重大内资项目作为突破口，重点盯引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中国民营500强、行业100强等大企业，加快培育若干个上规模的新兴产业。

（二）全力促成乐商回归。建立“乐商领头雁”投资对接机制，积极推动在外乐商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纳税大户、创投基金等乐商回归，大力支持发展总部经济。

四、进一步创新形式精准招商

（一）大力拓展招商渠道。鼓励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和市直单位“一把手”带队、跨部门组建招商引资专项小分队，锁定重点行业和目标企业，进行上门“点对点”精准招商。依托在外商会和乐商资源、海外侨团组织，加强招商联络处建设，在重点地区开展驻点招商。

（二）建立中介招商奖励机制。对与市政府签订牵线引进协议，并成功引进总投资亿元以上并形成等值固定资产产业项目的中介机构、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给予实际外来到位内资的1‰、外资的2‰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奖励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兑现，以促进项目加快落地投产。

五、进一步加大招商政策扶持

（一）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对投资额达5亿元以上的国内招商引资项目，或对实际利用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以及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中国民营500强、行业100强等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差别化价格供地，按基准地价供地。

（二）加大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支持。对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以租用标准厂房形式入驻我市国投公司出资建设园区的，前3年租金免收，第4、5年租金按照市场价50%给予优惠，直接购买产权的按市场价最高优惠10%。

（三）加大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支持。对单个外商投资项目，按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分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三档，分别给予外商投资企业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人民币奖励。

六、进一步强化招商基金引导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通过乐清市政府产业基金等进一步撬动民间资本，用市场化手段参与招商引资工作。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提升政府性产业基金的使用效率，重点支持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七、进一步强化招商用地保障

（一）加大招商用地供给。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差别化管理，重点保障市级重点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使用用地计划指标。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项目属地乡镇（街道）、功能区负责完成做地工作，做好“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排污、通讯、土地平整），达到“净地”出让标准。

（二）创新招商项目用地方式。积极推行以“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对符合政策的产业类型利用其合法存量土地的，可实行一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支持政策。

八、进一步优化招商项目服务

（一）做好项目落地精准服务。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强化项目“招批管”协同机制，由市审管办投资项目审批代办中心全程实行项目审批代办，做到一站式受理、“保姆式”服务。同时，建立由市四套班子领导担任组长的项目挂钩联系小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定期上门、全程跟踪服务，直到项目投资运营。

（二）落实招商相关待遇。加大招商引资宣传力度，每年选树一批招商引资功勋（先进）人物并落实相关待遇，不断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对重大招商项目企业主要负责人颁发“雁荡精英卡”，享受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出入市行政管理中心免登记、风景区观光免门票、直系亲属全城统筹安排中小学就学等政策。

九、进一步强化招商考核激励

（一）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季度督查、半年观摩、年终评价、结果通报和问效追责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和嘉奖记功，并作为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劳模等荣誉称号评选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探索推行专项激励机制。对政府公职人员牵线引进产业化项目的，根据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情况，由市政府每年评选招商引资突出贡献奖予以奖励。